



##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

###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00607)

(「本公司」)

####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

本公司的股東（「股東」）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個人（「候選人」）推選為本公司之董事（「董事」）。參選候選人將以個別決議案獲提呈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。

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，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（除股東自身以外）參選董事，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：

1. 準備一份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書。提名意向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，此股東不能是獲提名之候選人。
2. 獲取接受推選之候選人簽署之意向書。
3. 兩份意向書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。
4. 上述通知的提交期限為七日，自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七日為止，且於任何情況下，該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而不得早於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，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。